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财信发展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海国兴公司”）30%的股权转让给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海保利公司”）。公司与威海保利公司签署了《合作开发协议书》。根据该协议，公司以0元的对价将威海国兴公司30%的股权转让给威海保利公司，威海保利公司以1,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威海国兴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海国兴公司70%的股权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威海国兴公司的股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公司与威海保利公司已按《合作开发协议书》的约定全额缴纳了威海国兴公司的注册资本金。

至此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6日